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函

機關地址：臺南市大學路1號

聯 絡 人：人事室發展組莊鈞卉 分機50873

電子信箱：z9611024@email.ncku.edu.tw

機關傳真：（06）2766456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成大人室（發）字第801號

速 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教師如有特殊事由須至校外兼課，請依本校「教師校外兼課、兼職處理要點」規定，於105年1月31日前填寫本校「教職員校外兼課簽辦表」完成簽核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教師確實遵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1. 為推動執行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，本校教師應以校內教研工作為重，如無特殊原因，校外兼課均請緩議。
2. 依本校「教師校外兼課、兼職處理要點」第2點規定略以，教師如擬至校外兼課，應於每年8月31日（第1學期）或1月31日（第2學期）前，簽報系、所主管及院長慎重審核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。

三、另依本校96年1月17日第630次主管會報決議略以，與他校或機關（構）合聘之教師非經書面同意，不得至合聘學校（機構）兼課、兼職，如涉有兼課、兼職事項，須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、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校教師如確有特殊事由須至校外兼課，兼課學校須於說明二所訂期限前，函請本校同意。如未能於限期內來函，請擬兼課教師填寫本校「教職員校外兼課簽辦表」（電子檔置於人事室網頁常用表單項下，可自行下載），依行政程序先行簽核，俾免衍生逾期申請情形。

正本：各一級單位、院屬各系、所、科、中心、工廠。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本校教師（以e-mail傳送）

副本：人事室考核發展組